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松林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璇

代 理 人 邱郁仁

相 對 人 林景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觀音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住居所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0巷00弄00號，然此為其締約當時之戶籍地，其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遷入現桃園市觀音區之址，亦有其遷徙紀錄資料存卷可佐，並無證據足認相對人現仍居住於新竹縣市。又聲請人雖於起訴狀載明兩造以契約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觀聲請人所提「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」僅約定雙方同意契約爭議提付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仲裁，並未有合意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林怡芳